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74,676,000元，較去年增加約58.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9,563,000元，較去年減少約84.3%。
- 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45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74,676	47,060
銷售成本		<u>(33,572)</u>	<u>(15,867)</u>
毛利		41,104	31,193
其他收益	5	58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488)	(35,2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802)	(40,906)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0,645)	(17,3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416)
經營虧損		<u>(8,242)</u>	<u>(63,719)</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38	616
財務費用		<u>(2,928)</u>	<u>(373)</u>
除稅前虧損	6	(10,132)	(63,476)
稅項	7	<u>377</u>	<u>(879)</u>
年內虧損		<u>(9,755)</u>	<u>(64,35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0,992	(30,03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變動		155	(140)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虧損		–	(1,416)
與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1,416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u>(1,100)</u>	<u>–</u>
		<u>20,047</u>	<u>(30,171)</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0,292</u>	<u>(94,526)</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563)	(60,9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92)</u>	<u>(3,359)</u>
	<u>(9,755)</u>	<u>(64,355)</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84	(91,1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92)</u>	<u>(3,359)</u>
	<u>10,292</u>	<u>(94,526)</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u>(0.45)</u>	<u>(2.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003	5,223
商譽		12,292	11,6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50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8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570	24,925
應收貸款		54,880	13,824
遞延稅項資產		1,011	—
		<u>99,261</u>	<u>63,44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285,531	314,1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86	6,1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08	14,266
		<u>330,425</u>	<u>334,5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7,019	31,553
應付稅項		1,245	1,122
融資租賃承擔		—	1,314
		<u>18,264</u>	<u>33,989</u>
流動資產淨值		<u>312,161</u>	<u>300,5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1,422</u>	<u>364,01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2,123
借款		13,628	—
應付債券		29,237	—
		<u>42,865</u>	<u>2,123</u>
資產淨值		<u>368,557</u>	<u>361,892</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184	36,184
儲備	<u>345,478</u>	<u>338,6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1,662	374,8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3,105)</u>	<u>(12,913)</u>
權益總額	<u><u>368,557</u></u>	<u><u>361,89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內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以及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概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照各項標準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及／或呈報金額披露出現變動。

於綜合財務報告的影響

下表顯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概無載入並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因此，無法從所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有關調整於下文作更詳細解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七	國際財務報	二零一八年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告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13	(7,81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7,813	7,813
應收貸款	13,824	(3,451)	10,373
遞延稅項資產	—	681	68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314,157	(857)	313,300
流動資產淨值	<u>300,569</u>	<u>(857)</u>	<u>299,712</u>
資產淨值	<u>361,892</u>	<u>(3,627)</u>	<u>358,265</u>
資本及儲備			
儲備	338,621	(3,627)	334,994
權益總額	<u>361,892</u>	<u>(3,627)</u>	<u>358,265</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披露。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造成的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須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7,813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自可供出售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i))	<u>(7,813)</u>	<u>7,81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經重列)	<u>—</u>	<u>7,813</u>

附註：

(i) 自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將全部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未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計於可見未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於先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量之未報價股本投資有關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7,813,000港元乃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對儲備並無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分類維持不變。於初次應用日期，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尚未受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全部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且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對各類資產採用新的減值模式。因減值方法變動的影響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除稅後影響：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0,619)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注i）	(8,577)	8,57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 應收貿易賬款	-	(18)
— 應收貸款	-	(4,109)
— 其他應收款項	-	(181)
— 遞延稅項資產	-	681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經重列）	<u>(8,577)</u>	<u>(515,669)</u>

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此前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8,577,000元已由累計虧損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虧損撥備（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3,328)	-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的款項	<u>(18)</u>	<u>(4,109)</u>	<u>(18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重列）	<u>(18)</u>	<u>(7,437)</u>	<u>(181)</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當日確認。初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本集團主要確認來自下列主要來源的從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 銷售電子部件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收購日期的業務合併與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i)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以及(ii)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

客戶合約收益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按貨品及服務類別分析:		
銷售電子部件	41,219	15,053
其他來源收益:		
來自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	33,457	32,007
收益總額	<u>74,676</u>	<u>47,060</u>
確認收益時間:		
某一時間點	41,219	15,053
隨時間轉移	33,457	32,007
	<u>74,676</u>	<u>47,060</u>
地域市場:		
中國	41,219	15,053
香港	32,480	32,007
其他	977	—
	<u>74,676</u>	<u>47,060</u>

4. 分部申報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圍繞所消耗或提供之貨品類別。該劃分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之本集團營運資料進行,並由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作出檢討,以向該等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及
- (ii) 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

分部收入及業績

	放債		電子零部件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33,457</u>	<u>32,007</u>	<u>41,219</u>	<u>15,053</u>	<u>-</u>	<u>-</u>	<u>74,676</u>	<u>47,060</u>
業績								
分部業績	<u>9,061</u>	<u>6,706</u>	<u>9,448</u>	<u>3,013</u>	<u>-</u>	<u>-</u>	<u>18,509</u>	<u>9,719</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733)	(16,104)
其他收益							58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488)	(35,2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416)
應收貸款減值	-	(3,328)	-	-	-	-	-	(3,32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76)	-	(257)	-	(341)	-	(2,474)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u>(10,645)</u>	<u>(17,387)</u>
經營虧損							(8,242)	(63,7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38	616
財務費用							<u>(2,928)</u>	<u>(373)</u>
除稅前虧損							(10,132)	(63,476)
稅項							<u>377</u>	<u>(879)</u>
年內虧損							<u>(9,755)</u>	<u>(64,355)</u>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應收貸款減值、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財務費用及稅項）情況下的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放債		電子零部件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43,331	320,028	36,125	15,542	379,456	335,570
未分配公司資產					50,230	62,434
					<u>429,686</u>	<u>398,004</u>
負債						
分部負債	18,199	17,484	5,635	9,214	23,834	26,6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37,295	9,414
					<u>61,129</u>	<u>36,11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應付稅項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之分析：

	放債		電子零部件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4	9	4,230	-	-	9	4,234	18
折舊	187	866	212	-	696	5,005	1,095	5,8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	-	-	-	1,416	-	1,416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	-	-	10,645	17,387	10,645	17,387
應收貸款減值	-	3,328	-	-	-	-	-	3,32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76	-	257	-	341	-	2,47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	-	-	2,488	35,203	2,488	35,203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00)	-	-	-	(289)	2,306	(589)	2,306
存貨撇減	-	-	-	-	-	126	-	126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於附註3中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本集團源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經營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1,219	15,053	1,503	1,730
香港	32,480	32,007	92,253	53,903
其他	977	-	-	-
	<u>74,676</u>	<u>47,060</u>	<u>91,756</u>	<u>55,633</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589</u>	<u>-</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a)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17	373
借款利息	19	-
應付債券利息	<u>2,792</u>	<u>-</u>
	<u>2,928</u>	<u>37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02	11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5,381</u>	<u>5,235</u>
總員工成本	<u>5,483</u>	<u>5,346</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095	5,871
就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1,324	2,265
核數師酬金	950	950
已售存貨成本	33,572	15,86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74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3,3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416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0,645	17,38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306
撇銷存貨	—	1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未變現虧損	<u>2,488</u>	<u>35,203</u>

7. 稅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688	12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u>(713)</u>	<u>—</u>
	(25)	879
遞延稅項		
—計入綜合全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u>(352)</u>	<u>—</u>
	<u>(377)</u>	<u>879</u>

(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毋須分別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563)</u>	<u>(60,996)</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46,520</u>	<u>2,093,595</u>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在內，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有關貸款開始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i)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990	3,109
31至60天	5,020	–
61至90天	1,684	–
超逾90天	9,761	247
	<u>19,455</u>	<u>3,356</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5)	–
	<u>19,180</u>	<u>3,35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前，客戶一般獲授介乎60天至90天的賬數期（二零一七年：90天）。

(ii)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6,678	19,674
31至60天	23,015	11,353
61至90天	35,543	54,087
91至180天	48,426	164,610
181至365天	129,373	57,509
超逾365天	54,880	12,764
	<u>317,915</u>	<u>319,997</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657)	(3,328)
	<u>308,258</u>	<u>316,669</u>

給予客戶之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還款。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賬款，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
超逾30天	6,300	9,171
	<u>6,300</u>	<u>9,171</u>

採購貨品之平均賬數期為30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將重心放在放債業務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我們提供個人貸款、按揭貸款及企業貸款。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放債業務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達約人民幣33,457,000元，佔總收益約44.8%。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進行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買賣業務。本集團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計算機及智能手機相關電子零件及部件，如CPU、LED屏幕面板、硬盤及智能手機芯片組及鏡頭。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投入了更多資源擴展加工中心以滿足銷量增長。於回顧年度內，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買賣業務賺取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1,219,000元，佔總收益之55.2%。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收益約人民幣74,67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7,06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58.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買賣業務的收入增加。於本年度內，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買賣業務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6,166,000元或173.8%至約人民幣41,219,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5,053,000元）。該大幅增加乃由於客戶需求增加，且分配更多資源擴展加工中心。由於香港貸款市場的需求穩定，本集團錄得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略微增加4.5%。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賺取貸款組合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3,45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2,007,000元）。

於本年度內，毛利率減少約11.3%至約55.0%（二零一七年：約66.3%）。毛利率降低乃主要由於擴展加工中心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組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2,48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203,000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40,90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104,000元或10.0%至約人民幣36,802,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公司活動減少所致。

本年度財務費用由約人民幣37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55,000元或685.0%至人民幣2,928,000元。本年度財務費用指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債券詳情列於下文。

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9,75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4,355,000元），較相應年度減少約人民幣54,600,000元或84.8%。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年度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474,000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645,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5,203,000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387,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18.1倍	9.8倍
資產負債比率 (總負債／總資產)	14.2%	9.1%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貸及股東權益，來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30,4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4,558,000元）及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合共約人民幣44,89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401,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30,4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4,558,000元）除以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8,26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989,000元）計算得出）維持於約18.1倍之穩健水平（二零一七年：9.8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1%。該債券到期日為3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約為14.2%（二零一七年：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項下承擔（二零一七年：根據融資租賃有長期承擔責任人民幣2,123,000元及根據融資租賃有短期承擔人民幣1,314,000元）。

鑒於手頭所持有流動資產及短期證券投資的金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1%。該債券到期日為3年。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

資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於本年度內並無變動。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46,520,588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

性質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之 公告所述所得 款項原定用途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餘額 港元	進度
	供股	發展放債業務	200,000,000	200,000,000	-
	未來收購事項或 投資	40,760,000	31,068,000	9,692,000	已用作擬定用途及 餘額仍會按原定 計劃使用
		<u>240,760,000</u>	<u>231,068,000</u>	<u>9,692,000</u>	

本集團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約200,000,000港元以滿足放債業務若干客戶的需求。所得款項約31,068,000港元用作收購於Reach Solution的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擬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所述方式動用餘下所得款項。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目標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變更或修改其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實施任何對沖政策，惟董事將持續檢查其外匯風險並將於認為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任何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貸款（二零一七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約49名員工（二零一七年：20名員工）於香港及中國工作。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48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46,000元）。

董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決定，並考慮到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各董事之往績、資歷及能力。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之福利計劃包括法定強積金計劃供款、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金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金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更加投入到電子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對實現產品升級實屬重要及必要，並對業務採取了各種成本節約及質量改進措施。

香港金管局繼續對香港認可金融機構的放債業務實施緊縮政策及審慎措施。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我們已對開展放債業務實施多項針對性措施。我們堅信，這些措施將發揮關鍵作用，助力我們於可預見未來建立穩健的狀況。

本集團亦將探索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擴闊收益來源。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計劃授權限額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於回顧年度，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董事或其附屬公司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藉以根據該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並可於其後十年內予以行使，惟須受限於相關的提前終止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諮詢人、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以零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諮詢人、顧問、 服務供應商、僱員 及其他	160,85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日	59.029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競爭權益

各董事並無察覺到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年度內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持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陳君堯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且認為(i)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且(ii)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已恰當實施，並足以使董事會獲知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需向董事會呈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列載的守則條文惟第A.4.1條，即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沒有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以及第A.6.7條，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除外。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就此承擔重要責任，其須每年或按需要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有效及完善。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方面之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審閱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就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作出年度檢討。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對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包括主要營運、財務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有系統地輪流進行審閱。於風險評估過程中，內部監控顧問與有關人員進行面談，並確定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主要風險。內部監控顧問之載有風險、問題及建議行動計劃的風險管理報告乃向董事會提呈以供審閱及背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將重大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且管理層將繼續以持續基準對餘下風險進行監察，並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本年度後的主要事項

本集團概無於本年度後的主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愛妮女士及王梓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